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8534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邱玉雪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狀附借據債務人為「張偉川」、邱玉雪為連帶保證人，惟附表僅列載「邱玉雪」一人。請查明是否有漏載債務人，如是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二、請提出清晰之借據（原提出之借據影本關於約定利率糊、無法辨識，請提出能清楚辨識內容之申請書到院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